

於二零一二年完成的第一宗調查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財務匯報局已完成一宗與一家前上市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的審計的相關調查。

財務匯報局接獲投訴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報告。

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認為該核數師在審計有關財務報表時，沒有就關於兩個地產發展項目及一個債務人之借款，就有關某些審計程序之性質、時間、程度及結論作出充分記錄。調查委員會亦認為該核數師在檢測其中一個地產發展項目過程中，並未採取充分的專業懷疑態度。

財務匯報局希望藉此提醒核數師，在進行審計時，應就審計作出充分及適當的記錄，採取充分的專業懷疑態度及在進行專業工作時，適當關注技術及專業準則對核數師的要求。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由公會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行動。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十一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分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